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

107年5月2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7年8月15日海研產學字第1070016407號令發布

108年6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6月24日海產技字第1080012194號令發布

111年1月2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產學營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5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6月8日海產技字第1110011169號令發布

111年10月11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產學營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3日海產技字第1110029566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運用與推廣本校教師之研發成果，鼓勵師生創新研究及推動技術移轉予產業，培育企業及鼓勵企業技術創新，以促進產業升級與發展，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本總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總中心任務及工作職掌如下：

- 一、本校師生研發成果之國內外專利申請、維護與管理。
- 二、本校專利、研發成果及其他智慧財產之盤點、推廣、移轉與授權。
- 三、有關智慧財產與技術移轉之諮詢與服務。
- 四、提供本校研發能量培育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以達創業或企業轉型升級目的。
- 五、輔導及協助中小企業進駐廠商技術或產品研究發展，引進政府資源，協助企業與技術提升。
- 六、**師生**創業團隊衍生之新公司之創業育成輔導。

第三條 本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總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本總中心設置產學技轉組及創業育成組，各置組長一人，組長由中心主任就本校教學(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提請校長聘任之。另得僱用專案經理及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相關業務推動。

第五條 本總中心設置產學營運委員會(簡稱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委員由中心主任簽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得連任，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決議。主要審議：

- 一、中心業務推動諮詢及建議。
- 二、單位相關法規擬訂及修正。
- 三、本校教師提報之專利申請案、維護案及技術授權案。
- 四、衍生新創事業之智慧財產權技術鑑價評估審查。
- 五、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案件審查及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
- 六、育成企業輔導相關議案。
- 七、其他相關業務

第六條 本總中心經費來源包括政府補助款、廠商配合款、中心自籌款及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依校務基金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廠商回饋衍生利益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產學營運總中心廠商回饋辦法」管理分配。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